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终止通知书

[2023]89号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查你公司2022年12月15日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提交了《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创科技[2023]009号）和《关于撤回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3〕786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终止对你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注册程序。

